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密卫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006,000 元 (10,06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019,642.75 元 (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 “密卫转债”摘牌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 (一) 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72 元/股 的 130% (即不低于 71.14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二) 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期间披露了 13 次《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二) 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1.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2. 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 赎回价格: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3562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面值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 元/张/张赎回款=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 元/张。

4.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5. “密卫转债”摘牌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 赎回余额

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密卫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1,006,000 元(10,060 张),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额的 0.1153%。

(二) 转债情况

“密卫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累计共有人民币 871,382,000 元“密卫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累计转股数量 15,922,532 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9.6861%。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元)	变动后 (2026 年 8 月 1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696,588	14,441,954	174,048,542
总股本	159,696,588	14,441,954	174,048,542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 2026 年 7 月 10 日的股本结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转股比例被稀释权益变动触发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 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6 年 8 月 7 日起,“密卫转债”停止交易。2026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1,006,000 元“密卫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 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密卫转债”的数量为 10,06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1,019,642.75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

(五) 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密卫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4,048,542 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赎回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提高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变动前(2026 年 7 月 10 日) 持股数(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2026 年 8 月 11 日) 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徐德顺	4,260,569	26.76	4,260,569	24.53
李仁强	2,100,649	13.20	2,100,649	12.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61,586	2.83	461,586	2.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8,621	1.92	308,621	1.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4,033	1.91	304,033	1.75
合计	7,437,537	46.60	7,437,537	42.75

注:1.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变动前数据以 2026 年 7 月 10 日的股本结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转股比例被稀释权益变动触发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3.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增加的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1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的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占公司 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722,831,422 股的 0.55%。
-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增强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将进行司法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06)。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拍卖事项中 20 万股更新为 2026 年 9 月 12 日 10 时起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拍卖标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0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377);
2. 拍卖时间:2026 年 9 月 12 日 10 时起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3. 拍卖地点: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jd.com/);
4. 市场价:人民币 1,148.00 元/股(每股 MA20:2.87 元);
5. 起拍价:人民币 1,033.20 万元;
6. 保证金:人民币 103.32 万元;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1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于 SHR-4729 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4729 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测试

受理号:CXHL2600577、CXHL260057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5 月 14 日受理的 SHR-4729 注射液临床测试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并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二、药物的相关情况

SHR-4729 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肽类药物,是一种胰高血糖素样肽-1 受体(GLP-1R)/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GIPR)/胰高血糖素受体(CGCR)三激动剂。SHR-4729 可通过激活 GLP-1R、GIPR 和 CGCR,在体内发挥抑制食欲、延缓胃排空、增强胰岛素敏感性和促进能量消耗的作用,进而实现体重减轻、血糖控制及改善糖代谢的目标,最终实现治疗 2 型糖尿病的效果。目前,该项目用于减重的 II 期临床已在推进中,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准上市。截至目前,SHR-4729 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8,160 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1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于 SHR-7690 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7690 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560、CXSL260055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5 月 20 日受理的 SHR-7690 注射液临床测试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溃疡性结肠炎和克罗恩病。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7690 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治疗用生物制品,在动物炎症性肠病模型中,可有效抑制炎症,改善疾病评分和肠道组织病理。目前全球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7690 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3,250 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街 46 号 A104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5.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 635,016 股股份。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董事长潘连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计票,本次会议已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决议、议案和董事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董事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上股份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0,473,295	90,685	50,708

(三) 关于议案涉及事项的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张志刚、张志刚

3. 见证律师结论意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6-8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25,039,944,56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股总股本 22,535,944,56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0.67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资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自 2026 年 8 月 7 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34.47%,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 2.7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 0.8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香江云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宁夏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香江云澜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临 2026-022 号《香江控股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合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重大风险包括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客户订单,且每月需支付费用,会对公司负债和资金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存在无法取得有关部门的业务许可与批准,进而出现无法及时提供业务服务的风险。

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其他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行业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6 年 8 月 7 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34.47%,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 2.7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 0.8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44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6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30.18 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4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3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1.06 万元,仍为亏损;预计 2026 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 万元到-1,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2026 年 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优先股票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 1 浦发优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截至 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截至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截至 6 月 30 日)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777	90,669	3.45
营业利润	36,467	33,488	8.92
利润总额	36,446	33,138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61	28,777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71	28,494	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32	下降 0.0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截至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截至 6 月 30 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0,485,285	10,881,796	3.21
负债总额	9,564,000	9,257,338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773	816,054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854	736,365	2.29
普通股股东权益	51,336	53,336	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25	22,123	2.28
不良贷款率(%)	1.26	1.26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97.81	200.72	下降 2.91 个百分点

注:

(一)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 2026 年 3 月,公司对浦发优 2 优先股发放股利人民币 5.70 亿元,2026 年 6 月,公司对 25 浦

7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香江